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謹 請 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YIP'S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 於
採 納 新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以 取 代 現 有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及
一 般 授 權 本 公 司 發 行 及
購 回 本 身 股 份 之 建 議

本通函說明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以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之事項，其中包括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恒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恒昌大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主席函件	1
附錄一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變更	7
附錄二 —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證券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恒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建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新章程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期（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資料（上市規則所界定及所述者），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報告及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年度賬目；(2) 中期報告；(3) 財務摘要報告；(4) 會議通告；(5) 上市文件；及(6) 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本公司股東之任何通函或其他文件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一般配發授權」	指	可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配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特別決議案建議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主席函件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YIP'S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成 (主席)

葉鳳娟

葉子軒

吳紹平

丁漢欽

黃金焰

楊民儉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

黃廣志#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粉嶺安樂村

業暢街十三號

葉氏恒昌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於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取代現有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一般授權本公司發行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予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之建議之資料：

(a) 採納新章程取代現有章程；

主席函件

- (b) 授予一般配發授權以發行股份；
- (c) 授予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
- (d) 授予一般擴大授權以擴大一般配發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2. 採納新章程之背景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現有章程（經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此後，聯交所曾對上市規則作出多項修訂，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新證券及期貨條例並從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中受惠，董事會認為採納新章程取代現有章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新章程亦引入數項其他修訂以提高行政及管理效率。

根據現有章程，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認為，鑑於涉及大量修改，採納新章程取代現有章程乃符合股東利益。

3. 主要變更概要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章程。以下概述新章程所帶來之主要變更，有關變更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a) 「認可結算所」之新定義

新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之變更賦予「認可結算所」新定義。

- (b) 寄發及發佈公司通訊之方式

現時，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以下選擇：

- (i) 以任何方式收取以印刷本及／或電子形式發出之公司通訊；
- (ii) 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本公司詳盡之年報（「年報」），而該財務摘要報告應摘錄自年報；及

主席函件

(iii) 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公司通訊。

現有章程並不容許本公司向股東發佈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報，或以印刷本以外之任何形式發佈任何公司通訊，且該等印刷本必須兼備中英文版。此外，現有章程限制了本公司與股東通訊之方式。儘管可能有股東寧願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年報，或希望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非收取印刷本，或希望只收取一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惟礙於現有章程，以上皆未能實行。因此，建議採納之新章程將包括若干條文，容許在董事認為適當時，讓股東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報，亦可選擇收取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刊發之財務摘要報告、年報及任何其他公司通訊，而非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本，且不論為英文版、中文版或中英文兼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在每份公司通訊中載列股東通知本公司更改選擇之步驟，並連同一份聲明明確通知股東，儘管與任何先前通知本公司之意願相反，彼等可於任何時候選擇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此項安排應包括以下各點：

- (1) 本公司向持有其證券之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連同一份已預付郵資之回覆表格（「第一份函件」），以使彼等可選擇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兩種版本之公司通訊。第一份函件會清楚解釋，倘在某個日期（「截止日期」）前並無收到該等股東之回覆，其後將作出之安排（見下文(3)）。
- (2) 本公司寄發選定語文版本之公司通訊予已作出選擇之股東。
- (3) 倘在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收到回覆，以下安排則適用（如適用）：
 - (a) 英文版之公司通訊寄發予：(i) 所有海外股東；及(ii) 擁有中文姓名之自然人以外之所有香港股東；及

主席函件

(b) 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寄發予屬於自然人並擁有中文姓名之所有香港股東。

股東是香港人或海外人士將取決於本公司證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 (4) 公司通訊根據上文(3)之安排寄發時，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連同一份已預付郵資之要求表格（「第二份函件」），會隨附於或刊印於所寄公司通訊顯眼位置之上，說明以其他語文編製之公司通訊將按要求提供。
- (5) 英文版及中文版之公司通訊以可供閱覽之格式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瀏覽，而於寄發公司通訊予股東當日，兩種語文版本公司通訊之電子形式副本亦會送交聯交所。
- (6) 本公司提供撥號熱線服務或聯交所接納之其他相同公共通訊方式，使股東可查詢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 (7)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內提及兩種版本之公司通訊將可在本公司網站以供瀏覽，而本公司亦會如上文(5)及(6)所述分別提供撥號熱線服務或其他相同公共通訊方式。
- (8) 本公司在向股東發出第一份函件時，同時作出說明建議之安排公佈。

即使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新章程，以便日後可經電子方式收取任何公司通訊或收取財務摘要報告而非年報，彼等仍可以於任何時候要求收取年報之印刷本。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均有權隨時根據彼等之意願，改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或改為收取年報，或收取有別於其原本通知本公司之語文版本之公司通訊。

主席函件

(c) 更有效之行政及管理

鑑於現有章程之大部份條文均於十年前採納，或未能配合現時之公司文化，董事認為採納一套基於現行標準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符合股東之利益。主要變更包括董事會可不時宣佈及派發特別股息（第145(c)條）及等候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及主席出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之必需時間由15分鐘改為5分鐘（第77、78及126條）。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新章程之草稿副本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恒昌大廈。

4. 一般配發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配發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461,915,121股計算倘授予董事一般配發授權，將批准本公司最多發行達92,383,024股股份。

5.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定，說明函件需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從而讓股東就此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新授權，以批准彼等於獲授上述之購回授權後，在一般配發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主席函件

上述三項授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為止：(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於本通函建議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恒昌大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附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建議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謹請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葉志成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下文載有新章程引入之主要變更概要。

1. 為遵守新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引入之變更

引入「認可結算所」之新定義及有關認可結算所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之若干條文，包括倘認可結算所持有不少於十份之一之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有權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第72條）。

2. 為反映上市規則若干修訂而引入之變更

- (a) 一間認可結算所的授權公司代表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第6(a)、77、80及96條）；
- (b)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在適當情況下）經股東事先以書面發出明確正式確認，引入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作為本公司與股東之新通訊方式（第15(c)、28、44、157(a)(iv)、167、169、170(d)及174條）；
- (c) 倘股東已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則本公司可改為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向該股東發送摘取自完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摘要報表，而非整批上述文件（第163(c)條）；及
- (d) 經股東事先以書面發出明確正式確認，本公司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中文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第168條）。

3. 為更有效之行政及管理而引入之變更

- (a) 由或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發出之傳真簽署（可以機印或以其他方式簽上）現在可獲接納，惟事先須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授權簽署人之簽名式樣一覽表予董事會（第38條）；
- (b) 董事會可自主要股東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之分冊，反之亦然（第14(c)條）；
- (c) 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在主要股東名冊上紀錄所有在股東名冊分冊進行之股份轉讓，並於存置主要股東名冊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可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第14(d)條）；
- (d) 未能發出沒收股份通知不應使任何沒收失效（第55條）；
- (e) 需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人數，由三名改為五名（第80條）；
- (f) 就儲備資本化而言，倘有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在未完成特別或繁苛之法律手續前，傳閱任何要約或權益文件為不合法，或成本、開支或可能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之權利（第143(a)(ii)條）；
- (g) 董事會可不時宣佈及派發特別股息（第145(c)條）；
- (h) 就未能聯絡之股東而言，如股息支票或股息權證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因未能交付而遭退回（第155(b)條），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權證；及倘本公司於12年內已就股份派發最少三次股息，且股東於該段期間內概無要求收取任何股息，則本公司可將該股東應有之股份出售（第157(a)(iii)條）；
- (i) 本公司有權銷毀於任何時候登記而與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之轉讓文書、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之時效期間，由登記日期起計12年改為6年（第158條）；

- (j) 倘文件已製成微型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可以銷毀該等文件（第158條）；
- (k) 兩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十份之一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請求日期後21日內著手適當地召開大會，則代表超過所有請求人二份之一總投票權之請求人可於提交請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大會（第72條）；
- (l)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由三名股東改為兩名股東（第76條）；
- (m) 等候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及主席出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之必需時間，由15分鐘改為5分鐘（第77、78及126條）；
- (n) 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於收取委託人所發出之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簽署妥當之委託書正在傳送往本公司途中時，該委託書被視為已填妥提交（第92條）；
- (o) 董事之最少數目由三名改為兩名（第98條）；
- (p)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委任代表出席，而該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第100(e)條）；
- (q) 未得董事會會議批准之董事因缺席董事會會議而令職位停任期限由6個月改為12個月（第106(iii)條）；及
- (r) 倘替任董事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就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就其本身（倘其為董事）及就其作為各董事之替任人之身份應獨立點算（第123條）。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上市規則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七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之定義）結束前，隨時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最多百分之十。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61,915,121股股份，及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並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而令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6,191,512股本公司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會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以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公司內部資金購回股份。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屆滿前之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因此，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61,915,121股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股份最多為46,191,512股。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法）購回合共48,096,000股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以每股0.10港元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入價		尚未扣除費用 之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8,096,000	0.88	0.88	42,324,4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1.03	0.86
八月	0.93	0.84
九月	0.96	0.84
十月	0.94	0.82
十一月	1.41	0.92
十二月	1.42	1.33
二零零三年		
一月	1.47	1.33
二月	1.64	1.36
三月	1.63	1.33
四月	1.44	1.34
五月	1.63	1.41
六月	1.85	1.63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78	1.66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授出後根據該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等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而獲取或綜合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461,915,121股減少至415,723,609股。葉志成先生、葉鳳娟小姐及葉子軒先生合共持有316,923,932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之持股百分比將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8.61%增至76.23%。因葉志成先生、葉鳳娟小姐及葉子軒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不會構成任何影響。現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如下：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1. 葉志成先生	400,000	—	193,923,932 (a)
2. 葉鳳娟小姐	1,200,000	—	60,000,000 (a)
3. 葉子軒先生	41,400,000	20,000,000 (b)	—
4. 吳紹平先生	632,000	50,000 (c)	—
5. 丁漢欽先生	1,464,000	—	—
6. 黃金焰先生	708,000	—	—
7. 楊民儉先生	550,000	—	—
8. 唐滙棟先生	—	500,000 (d)	—
9. 黃廣志先生	—	100,000 (e)	—

附註：

- (a) 葉志成先生及葉鳳娟小姐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由兩項獨立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該等信託之受益人分別包括葉志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及葉鳳娟小姐及其家族成員。
- (b) 此等股份由葉子軒先生之妻子曹家麗女士持有。
- (c) 此等股份由吳紹平先生之妻子蕭靄莉女士持有。

(d) 此等股份由唐匯棟先生之妻子劉梅心女士持有。

(e) 此等股份由黃廣志先生之妻子詹小慧女士持有。

葉志成先生、葉鳳娟小姐及葉子軒先生各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一股。

除上述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YIP'S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恒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第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 三、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四、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採納新章程。」

- 六、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本決議案第(iv)段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所有權力，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訂立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因配售新股（如本決議案第(iv)段之定義）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期末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會議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恒昌大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四、有關上述第六項決議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向股東徵求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擬聲明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股份權而發行股份外，彼等暫時未有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YIP'S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一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二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恒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下列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決議案		贊成 ^三	反對 ^三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期末股息；		
三 (i)	重選葉志成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子軒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丁漢欽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六	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七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八	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零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立此為據。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將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 閣下並無填寫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在有關空格內以「X」符號表明 閣下意欲如何投票。如未有表明，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應否棄權。
- 公司在簽署本表格時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十三號葉氏恒昌大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